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張弘時
　　張康華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士綱律師
　　陳德弘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張寧珈律師
　　謝沂庭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安時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吳嘉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宣判期日延展為民國115年11月23日上午9時29分在本院家事第二法庭宣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經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原已定期宣判，惟因本件訴訟涉及項目、訴訟資料龐雜，故認有再延展宣示判決期日之必要，並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、當事人往返奔波及訴訟經濟考量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延展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媚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杜安淇